

把握正确导向编好财政“十四五”规划

青海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侯碧波

“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必须高度重视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牢牢把握和坚持好战略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深入谋划、科学编制财政“十四五”规划，有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战略导向 强化规划的统筹作用

五年规划是管长远、管全面的，处于统筹统揽各项具体业务工作的高度，要以战略思维认识，按战略导向编制，使之真正成为一份宏观管理、前瞻部署、系统设计的纲领性文件。

(一)突出宏观性。青海在生态环保、民族团结等外溢性十分明显领域的地位重要且特殊，经济社会发展高度依赖国家战略及中央财政的支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是编制好青海财政“十四五”规划的基本前提。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内外形势的最新判断和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结合省情实际，青海财政“十四五”规划将进一步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等，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融入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系列决策部署，重点围绕蕴含财政政策资金支持的富集点、履行财政服务保障职能的关键点，研究谋划各项工作，实现国家发展战略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局部的贯通和衔接，确保“十四五”时期青海财政工作航向不偏。

(二)突出前瞻性。青海财政体量小、主要依靠中央财

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力度，稳定投资拉动作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五是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边境建设，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贯彻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力度；深入实施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坚定不移推进美丽西藏建设，筑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屏障。

(四)提升财政法治化建设水平。牢牢把握权责法定原则，坚持“法定职责必有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恪守法治底线。完善财政制度建设，加强预算编制、收入征管、

资金分配、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建设，夯实依法理财制度基础。全面实施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完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财政运行机制。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将内部控制嵌入财政管理全过程，规范财政权力运行。不断提升财政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

责任编辑 刘永恒

政的现状在包括整个“十四五”时期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很难改变,加之巩固和深化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成果、布局 and 夯实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基础,还将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压力,预计青海财政在“十四五”时期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项工作都要以此为出发点,提前谋划部署。青海财政“十四五”规划将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提炼和改进“十三五”时期特别是近两年以来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等方面的做法,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为牵引,进一步细化完善对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刚性执行、监督管理全流程各环节工作的安排部署,打足“真正过紧日子”“准备过苦日子”的提前量,打造“十四五”时期青海财政工作行稳致远的“灯塔”。

(三)突出系统性。青海市场发育程度较低,各方面对财政的依赖度高,财政工作事关全局,遵循整体性治理是做好财政工作的基本要求。青海财政“十四五”规划将把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及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一项系统性、整体性工程,从新时代的新形势、新特征、新矛盾及青海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层次的实际出发,按照“壮大财力、提高质量,调整结构、提升绩效,夯基固本、强化管理,应变创新、深化改革”的总体思路,坚持规模性与结构性并行、更加注重结构性和需求侧与供给侧并进、更加注重供给侧的原则,着眼于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良性互动循环,统筹好基础性管理措施的强化固化和创新性改革举措的试验实践,夯实“十四五”时期青海财政整体治理、系统推进的基础。

坚持目标导向 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

五年规划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目标治理体制,要坚持和强化目标导向,以目标为基准,锚定编制五年规划的出发点、着力点和落脚点,以新目标引领新征程。

(一)以可量化为标准明确目标任务。财政经济运行规律的客观性决定了量化财政工作目标的科学性和必要性。青海财政“十四五”规划将把目标作为最核心的要素,根据青海省情及财政工作实际,按照尽可能量化的原则,认真研究分析、测算确定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是继续量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等目标,在不作为硬性任务的前提下,强化预期引导和管理,避免财政收支运行出现“脚

踩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的现象;研究量化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及盘活率、政府性债务率等指标,将预算管理改革的成果巩固下来、方向坚持下去;探索量化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覆盖率、项目支出标准建成率等指标,以刚性要求自我加压、自我约束,推动青海财政“十四五”时期奋力涉险过滩。

(二)以可操作为标准完善实现路径。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关键在于路径是否切实可行。青海财政“十四五”规划将聚焦各项工作措施的可操作性,坚持改革路径,通过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收入划分改革等调整完善符合青海实际的财政体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项目库等的建设应用加强预算管理;坚持法治路径,对标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完善转移支付、部门预算管理、国库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政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织牢织密财政工作规范准则,推动依法依规理财;坚持公开路径,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审计等的协同联动,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打造“阳光财政”,以“开门办财政”倒逼工作提升。

(三)以可检验为标准夯实落实责任。要在编制过程中就提早统筹考虑并安排好落实工作。这也是青海财政以往五年规划编制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青海财政“十四五”规划将针对性地加大工作力度,按照可落实、可检验的原则,从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完善后的财政管理机制实际出发,将抓落实的要求及体制机制建设融入到各项工作举措之中,围绕中央各类转移支付争取、收支预算执行、支出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通过建立协调机制、设置联席会议、构建管理平台等方式,将分散在财政内部各块面的责任明晰下去、力量统筹起来,从而实现五年规划围绕目标定路径、明确路径抓落实和抓好落实畅路径、畅通路径保目标的双向运行。

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规划的指导作用

问题是实践的起点,也是编制五年规划要直接面对、指导解决的。回顾“十三五”,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青海财政基本完成了财力规模进一步壮大、财税改革进一步深入、民生保障进一步完善、推动发展进一步增强、管理效能进一步提高等规划目标,但仍存在诸多不足和问

题,要通过“十四五”规划全面梳理、认真分析,找准解决之道。

(一)解决绩效问题。随着经济社会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财政收入增速相对放缓、支出刚性持续增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显得愈加重要、迫切。青海财政虽然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顽疾尚未根除,支出结构固化僵化、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细致、财政资金即期拉动效应发挥不够及时、使用管理不够规范甚至“跑冒滴漏”、落实“真正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彻底等现象依然存在。青海财政“十四五”规划将聚焦这些问题,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努力做实绩效管理、严格规范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财政存量资金“清零”措施、加快建设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安排部署,持续优化财政资源资金供给体系和质量,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二)解决风险问题。现代财政的公共性和综合性都很强,既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确保自身持续健康,避免外溢、蔓延,也要分析研判其他风险,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全局。虽然青海财政对中央财政的长期、高度依赖有助于对冲风险,但自身体量较小、回旋空间不大,加之服务保障各方面的范围广、事项杂,财政风险与其他

风险容易交织,问题不容忽视。青海财政“十四五”规划将坚持一手抓自身风险,聚焦政府债务、基层“三保”等方面的风险问题,围绕防范、化解、预警、处置等全流程各环节,创新举措,健全机制,落实责任,确保财政领域不出现“黑天鹅”“灰犀牛”事件;一手抓其他风险,围绕经济、就业、养老保障、生态环保等领域,调整完善相关财政政策规定、资金安排、投入方式、支出监管等,未雨绸缪,主动出击,更好发挥财政部门作用。

(三)解决能力问题。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等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新理念新政策、新任务新要求层出不穷,能力不足的问题也就愈加突出,而且事关五年规划实施效果,要纳入编制五年规划的视野,作为重要内容来抓。青海财政“十四五”将聚焦基础工作,结合“放管服”改革,健全权责清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机制,以规范促能力提升;聚焦信息化,加快建设大集中、扁平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财政信息系统,辅助财政决策、管理等工作,以科技促能力提升;聚焦干部队伍,扎实推进教育培训,丰富内容,创新方式,以培养促能力提升,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青海财政工作提供更强大的人力支撑。■

责任编辑 廖朝明



来源:昵图网